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柔縈
電話：03-3322592#8606
電子信箱：100251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80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500809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文化局經管座落本市中壢區西寮段815-4地號遭
占用之國有土地，前經函請占用人依規繳納使用補償金，
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
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、80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案占用人有無法投遞情事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